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营商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服务承诺事项清单（2021版）》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打造诚信政府，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以政务诚信为引领持续优化全市诚信环境，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审批行为，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依照《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平信用〔2021〕1号）文关于“将政府守诺服务和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纳入政务诚信体系，建立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建立政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要求，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平顶

山市政府服务承诺事项清单（2021 版）》，请各单位结合工作职责签订政务诚信承诺书，在“信用平顶山”网站予以公示。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http://www.pds.gov.cn/utis/syhyshj.html>）已开通政府服务承诺投诉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解决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遇到违反政府服务承诺的问题，各单位需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登录查看投诉信件，及时予以办理答复。

- 附件：1、《平顶山市政府服务承诺事项清单（2021 版）》
2、《政府服务诚信承诺书》模板

